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LZBA2026-1744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A2026-1744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 元

最高限价：1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1-2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晴 刘婧 刘强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98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曹老师 029-8531952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电话：029-88228899-617 联系人：张钰晴 刘婧 刘强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中②、③”条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5 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 501 室）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5 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 501 室）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PDF扫描件，供应商将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中，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袋内)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
2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服务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最终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5_%，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5_%（不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提交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下浮 15%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9724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其他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钰晴 刘婧 刘强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17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方案；

（8）企业业绩；

（9）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

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进行公开唱标。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报价。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

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3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①★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②★服务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6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7	响应文件份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综合评审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20 分，技术部分 70 分，商务部分 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7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0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专业目录采集服务、考生报名服务、②自命题管理服务、试题机要邮寄服务、初试成绩管理服务、复试调剂管理服务、③考生录取服务、多维生源分析服务、考点数据处理服务、考点信息统计与报表生成服务、考点标签处理服务、④自命题试卷清点整理核对与业务安全保障服务、智能识别单元、实时可变数据打印模组、电子阅卷服务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20 分）：**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 5 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要求（30 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需求与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标注“▲”为重要服务需求与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余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有佐证材料，未提供、有漏项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负偏离的，按要求扣分。（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
	安全保密与风控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研究生考试涉密业务，提供完整保密与风控方案，包含：①保密人员管理、离线保密环境管控、试卷数据安全；②业务风控预警、泄密应急处置；③对试卷错寄漏寄预警、阅卷痕迹留存、考生信息数据防护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6 分）：**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 2 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专项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场景识别、应急组织架构与人员、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②故障分级处置；③完整可执行的培训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6 分）：**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 2 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配置（8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8 分）：**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

（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	…	…	…	…	…	…
合计：_____ 元（大写：_____）						

二、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最终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

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3.1. 乙方按甲方使用服务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保障。

3.2. 服务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1日。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4.1 验收：验收分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成果交付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4.1.1 初步验收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内容、交付阶段性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1.2 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最终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最终验收，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成果质量、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核验，逐条核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验收标准：所提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方需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五、服务保障与售后要求：

1.服务质量保障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保障期内，中标人须对交付的成果提供修改、完善、更新、技术支持、咨询答疑等服务，确保成果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保障期内服务响应要求：7*24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指派专人对接处理，48小时内完成成果修改、问题整改，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培训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针对服务成果使用、系统操作、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训人员等，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内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4.后续服务：保障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终身的成果更新、升级等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6.2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 甲方有义务将系统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6 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有关采购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6.8 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虚假成果、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9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潜在风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服务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6.1.甲乙任意一方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6.2.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项目建设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6.3.智能识别单元设备在考前出现故障，在开考前仍未解决或在研招考务中出现故障无法达到设备使用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并采取有效措施，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 除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合同的保密约定。

11.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共一式肆份合同，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有效。

11.5 双方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及电话真实、有效，双方同意作为包括司法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函、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切文件以通用方式邮寄后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存在拒收退回等情形）。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地址：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编号：LZBA2026-1744　　（正本或副本）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六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方案

八、业绩

九、其他资料

一、磋 商 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1__份，电子版__1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BA2026-1744

项目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 注
大写： 小写：			

注：

1.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专业目录采集服务	1		
2	考生报名服务	1		
3	自命题管理服务	1		
4	试题机要邮寄服务	1		
5	初试成绩管理服务	1		
6	复试调剂管理服务	1		
7	考生录取服务	1		
8	多维生源分析服务	1		
9	考点数据处理服务	1		
10	考点信息统计与报表生成服务	1		
11	考点标签处理服务	1		
12	自命题试卷清点整理核对与业务安全保障服务	1		
13	智能识别单元	1		
14	实时可变数据打印模组	1		
15	电子阅卷服务	40000		
合计（元）				

注：1.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响应报价表中项目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至磋商后九十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中第 2 条、第 3 条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其余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

4、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②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 有 （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外国语大学 的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电子阅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BA2026-1744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根据《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并结合项目和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在“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说明：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5、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供应商随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如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二）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专业目录采集服务	1
2	考生报名服务	1
3	自命题管理服务	1
4	试题机要邮寄服务	1
5	初试成绩管理服务	1
6	复试调剂管理服务	1
7	考生录取服务	1
8	多维生源分析服务	1
9	考点数据处理服务	1
10	考点信息统计与报表生成服务	1
11	考点标签处理服务	1
12	自命题试卷清点整理核对与业务安全保障服务	1
13	智能识别单元	1
14	实时可变数据打印模组	1
15	电子阅卷服务	40000

二、服务需求与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与技术参数

1	专业目录采集服务	（1）与教育部无缝对接，每年根据教育部工作流程、业务规则、数据表结构的变化进行升级和修改，保证所有从国家平台下载的数据顺利导入，导出的上报数据顺利上报至教育部研招网平台。 （2）支持上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数据导入复用，直接导入 zyyjfx.dbf 和 kskm.dbf，浏览研究方向和考试科目，学校管理员仅需对本年度信息增删改。 （3）院系所维护：支持院系信息导入、新增、修改、删除，支持院系启用 / 禁用，数据联动生效；院系管理员维护院系业务数据。 （4）专业维护：支持调用国家专业目录设置招生专业，支持目录外自主设置、备案专业维护。 （5）拟招生指标：支持全日制、非全日制、推免、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招生计划配置，实现指标向院系、专业联动分配。 （6）考试科目维护：内置统考科目库与国家自命题科目库，支持学校新增自命题科目；院系申请、学校审核二级科目管理机制。 （7）支持自命题科目参考书、考试大纲，复试科目、加试科目信息维护。 （8）导师信息批量导入、增删改，支持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设置招生年龄等属性。 （9）可生成上报研招网的研究方向库、考试科目库，可直接对接国家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采集系统。 （10）支持对外发布专业目录个性化定制，一键导出 PDF、EXCEL 格式对外发布文件。
2	考生报名服务	（1）与教育部研究生招生考试数据上报系统无缝对接，随教育部业务规则、数据表更新同步升级，保障数据导入导出正常。 （2）报名资格预审，对考生学籍、学历、毕业年限等信息开展初步筛查。 （3）对接研招网导入考生报名、照片、联系方式数据，支持考生信息查询。 （4）支持不准考考生标记、查询管理。 （5）内置考生编号编制规则，一键生成考生编号，无缝对接研招网。 （6）支持准考证考试说明批量维护，可按学院、专业、科目设置。 （7）一键生成 sbk.dbf 上报库，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 （8）多维度报名数据统计；支持考生自主查询本人报名信息。
3	自命题管理服务	▲（1）可完全离线本地化部署，适配保密室无互联网环境使用。

		（2）支持年度考试基础信息自主配置。 （3）具备教育部标准数据表导入接口，可导入 sbk.dbf、kskmdmb.dbf 等数据库文件，跟随教育部数据格式变化升级适配。 （4）具备严格的数据校验，校验数据唯一性、完整性、准确性，保障研考业务数据安全。 （5）多维度统计自命题科目，输出统计清单、印制明细表。 （6）按照教育部格式自动生成考生信息汇总表，支持 PDF 导出，区分统考科目标记。 （7）支持试卷命题标签、自命题信封标签、阅卷条码二维码、流水号生成打印，模板支持学校定制。 （8）支持试卷卷型设置，自动校验大题总分与卷面总分。 （9）自命题出库分拣，配合扫码枪、智能清点核对箱完成试卷批量清点核对，实现按考点分拣。 （10）试卷袋回收登记管理，统计各考点试卷袋到达状态。 （11）支持扫描设备完成考生试卷核对、缺考考生批量登记，校验全部试卷处理无遗漏。 （12）分科目输出有效答卷清单，配合智能清点设备完成答卷整理形成阅卷册。
4	试题机要邮寄服务	▲（1）离线本地化部署。 （2）支持导入报考点地址库 bmd.dbf、招生单位地址库 zsdw.dbf。 （3）严格的数据校验机制，保障地址、数量数据准确。 （4）按考点代码、试卷数量整理机要邮寄地址，生成邮寄清单。 （5）支持自定义装袋 / 装箱拆分标准，系统自动拆分，支持人工二次调整。 （6）生成机要邮寄地址贴、机要邮寄清单，清单格式必须匹配当地机要邮局业务要求。
5	初试成绩管理服务	（1）本地服务器端可自动获取电子阅卷成绩，也支持传统阅卷成绩录入，支持语音播报核对成绩。 （2）自动合成教育部标准格式初试成绩上报库，跟随教育部规则迭代更新。 （3）导入成绩库后，可多条件浏览考生信息，自动生成一志愿初试成绩排名，支持导出。 （4）考生端初试成绩查询，可灵活设置查询开放时间。 （5）基于国家线或学校自划线，实现上线预估，输出预估上线名单。 （6）完整的成绩复核流程：考生线上提交申请及材料、管理员审核、复核结果导入、考生查询复核结果。 （7）考生加分申请线上填报，管理员审核加分，保存原始成绩与加分后成绩。

		（8）国家线维护，院系专业国家线查询导出。 （9）多维度统计报考人数、上线人数，支持名单导出，导出字段可灵活配置。
6	复试调剂管理服务	（1）招生指标总库维护，指标分配到学院或专业，支持学院二次维护专业指标，学校可全程监控指标使用。 （2）复试分数线设置，设置复试比例；学院提交复试线，学校审核驳回；生成一志愿复试名单；已录入复试成绩或拟录取后不得重置分数线。 （3）复试成绩权重全局设置，支持按学院、专业单独调整；配置复试科目、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各科目满分、合格线。 （4）支持学院录入一志愿复试成绩，自动计算复试总成绩、排名，导出复试公示表。 （5）一志愿考生筛选，按招生指标批量拟录取，导出拟录取结果，生成研招网一志愿拟录取上报库。 （6）导入研招网调剂复试考生名单，下发学院遴选，生成调剂批次，支持批次解锁。 （7）调剂生择优遴选，按照规则标记考生优先级。 （8）调剂复试成绩录入导入，自动计算成绩排名，导出调剂复试公示表。 （9）调剂合格考生批量拟录取，导出拟录取数据；生成 nlq.dbf 拟录取上报库，输出拟录取考生汇总表。
7	考生录取服务	（1）拟录取考生数据筛选，多条件导出考生信息，可自定义导出字段。 （2）调档函地址采集维护，支持考生下载打印调档函，可设置开放时间。 （3）录取通知书邮寄信息采集，支持通知书模板定制、批量下载打印。 （4）导入研招网录取登记表，精准匹配考生，支持按学院专业批量打印。
8	多维生源分析服务	（1）报名、一志愿、调剂、拟录取、录取考生多维度生源质量分析，图表支持下载；可按年度、院系、专业筛选分析范围。 （2）初试成绩统计分析，图表导出。 （3）支持导入历年考生数据，做生源趋势对比分析。 （4）系统内置生源分析报告模板，自动生成年度生源分析报告，支持学校导入自定义模板生成报告。
9	考点数据处理服务	（1）无缝对接教育部 SBK 库、报考点地址库、考生照片库，省招办编场库，教务考场对照表、考务人员表等数据源，构建考务核心数据库。 （2）DBF 数据库处理命令全部预封装可视化操作，无需手动编写命令。 （3）自动提取统考科目数量、考场考生结构、非标准考场分布、标签耗材预估等考务筹备信息。

10	考点信息统计与报表生成服务	（1）自动生成全套考务业务报表：考场安排表、试卷寄送核对表、考生信封核对表、统考 / 自命题科目统计表、考场科目核对表、机要寄送统计表、试卷装箱清单、考场一览表等。 （2）基于考生报考数据、教室资源、座位容量、学校考场编制规则完成考场编排。
11	考点标签处理服务	▲系统自动生成全套考务标签，直接打印可用，包含：自命题分拣条码标签、带照片考场座签、座次表、考场全套张贴标识、试卷领取表、机要邮寄清单、试卷装箱邮寄标签；标签条码赋码，满足分拣识别需要。
12	自命题试卷清点整理核对与业务安全保障服务	▲（1）离线保密环境部署。 （2）内置业务风控模型，对考号、考场、科目、招生单位关键字段做数据匹配检测，输出质量检测报告，对业务问题统计预警。 （3）业务流程进度监控，时间节点匹配教育部研考工作进程；自动统计各招生单位试卷寄达数量，比对考生信息，错寄漏寄自动报警；标签打印自动匹配校验，降低人工错误风险。
13	智能识别单元	▲提供考点业务场景专用智能识别采集硬件设备、智能识别算法 SDK；实现大像素、高精度文字检测识别，提升考务元数据提取效率，实现考务业务电子化自动化处理。
14	实时可变数据打印模组	▲包含可变数据打印机构、剥标机构、标签处理 SDK、背纸收集器；实现可变考务数据打印输出；标签颜色严格匹配国家研考四个科目颜色标准，便于科目分拣识别。
15	电子阅卷服务	▲完成硕士自命题科目答题卡扫描、分拣、阅卷、合分、登分、存档全流程服务；自动生成条码标记考生与题卡信息；答题卡数字化转换；实现阅卷任务分配、阅卷痕迹完整留存、成绩自动汇总、电子试卷保存与查阅。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足额、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从业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服务人员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经验和业务知识。

3.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西安外国语大学校园管理有关规定及工作保密要求，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服务、规范作业。因服务人员违规操作、不当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质量管控体系，按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周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2.中标人须建立常态化的服务沟通机制，指定专人作为日常对接人，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服务进度、工作成果、问题整改情况等相关材料，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数据资料、报告方案等，须按约定的时间、格式、份数交付采购人，成果交付前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未达到要求的，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三）应急保障要求

1.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人员及保障资源，应对突发情况、紧急服务需求、服务中断等各类应急场景。

2.应急响应时间要求：★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须在30分钟内给出响应解决方案；需现场处置的，须在3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恢复正常服务。

3.因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教学科研数据、师生个人信息、项目资料等全部未公开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在服务期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

3.若发生泄密事件，中标人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索赔或诉讼，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研究报告、数据资料、定制化方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改编权等全部权利，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西安外国语大学独家所有，中标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发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1日止。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节点、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服务的义务。如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则视为中标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虚假履约、伪造成果、擅自转包分包、故意拖延履行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二）履约保证金：

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三）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最终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

★（四）服务保障与售后要求：

1.服务质量保障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保障期内，中标人须对交付的成果提供修改、完善、更新、技术支持、咨询答疑等服务，确保成果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保障期内服务响应要求：7*24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指派专人对接处理，48 小时内完成成果修改、问题整改，确保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培训要求：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针对服务成果使用、系统操作、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训人员等，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内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4.后续服务：保障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终身的成果更新、升级等服务，所

需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五）验收要求：

验收分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成果交付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初步验收

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服务内容、交付阶段性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完成情况、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最终验收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最终成果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开展最终验收，对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成果质量、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核验，逐条核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无偿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按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合同有关条款说明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1.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有关采购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除因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虚假成果、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求，或者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潜在风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服务不规范、人员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要求及需求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全包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

材料、设备、交通、食宿、税费、保险、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